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文件要求，以及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2年1月1日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於本公告下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建議進行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批上述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